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七日

據第一軍團總指揮韓復榘電陳·旅長徐桂林於晉逆軍企圖沿黃河岸進犯濟南之役·殲滅頑敵·力戰陣亡·請予優卹等情前來·徐桂林奮勇剿逆·爲國捐軀·良堪軫惜·著行政院轉飭軍政部照中將陣亡例優予給卹·以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六日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呈稱·外交委員會祕書吳尙志周福慶等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呈·請任命傅秉坤劉鐸爲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祕書·應照准·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六號 十九年六月七日

##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導准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竊查職會及淮陰辦公處歲支經費五十八萬六百元。測量隊水文站及工務人員訓練班經費三十四萬七千四百六十五元。準備實施工程經費三百五十三萬四千九百二十元。曾經擬具各項預算。於上年十月八日呈請鈞府鑒核。嗣於本年二月三日准文官處函知。准財政部函復。以職會本身經費。酌定月支三萬元。暫行列入中央政費範圍以內。經財政委員會核復。如擬定案。此後導准全部經費。應由職會擬具籌款確實方案。呈府核准。再圖進行等因在案。伏查職會工程經費浩大。籌集不易。卽此月支三萬元經常經費。雖經財政部核定。以庫款支絀。無款可撥。均由職會另行借墊。勉力維持。惟工務處所辦測量隊水文站訓練班。自成立以來。莫不次第實施積極進行。又所聘德顧問工程師方修斯。既經訂立合同。已於上年十一月間來華任事。所有薪水用費。關係外交信用。歷經按時設法籌付。現在此項事業。行將告成。而此項用款。亦應據實列報。在導准專款未確定以前。擬請在職會每月經常費撥節項下動支。以資挹注。另行造報核銷。以昭實在。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照辦並候令行財政部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四號

十九年六月六日

令立法院

呈薦請任命傅秉坤劉鎔補外交委員會秘書吳尙志等辭職遺缺實陳履歷乞分別任免

鑒核令遵由

呈悉·傅秉坤劉鎔二員及吳尙志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五號

十九年六月六日

令立法院

呈送工會法施行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將該施行法照案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六號

十九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籌設理化研究所並請移撥上海兵工廠餘款及硝磺餘利作為該所開

辦費及經費之用經院議決議照辦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七號

十九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一等兵陣亡例撫卹邵耕泉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八號

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爲奉交中華圖書館協會執委會呈送該協會第一次年會議決案五項請採擇施行一案經交教育部審核開具意見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所議各節·尙屬可行·候送

中央黨部查照辦理·并由該院分行遵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九號

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擬召集工商會議緣由擬具規程及支出預算書請鑒核等情經院議決通過除抄發預算書令行財政部照撥外照錄該會議規程呈請鑒核備案以便令飭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〇號

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考試院

呈爲轉呈銓敘部十九年度歲出支付預算書各一份除轉財政部外祈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一號

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爲該會工務處所辦測量隊水文站訓練班及德顧問工程師各項經費在導准專款未確定以前擬在該會每月經常費撥節項下動支核實報銷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予照辦·並候令行財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二號

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航空署呈請修改航空隊編制附呈編制表及系統表請轉呈備案等情  
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三號

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外交部

呈為准巴西駐華代辦照送該國答復戴恩賽公使到任及夏詒霆公使辭任國書兩通譯  
成華文連同正本併請察閱並發還原件留存備案由

呈件均悉。巴西國國書發還。譯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四號

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二十六軍二師四團四連中尉排長俞鑲作戰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  
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照。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五號

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傷兵黃福初等四名擬各照原級傷等分別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九年六月六日

委任吳洪元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員蕭蘭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辦事員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十日

一 浙江袁耀仁偽造文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歐陽奎等告發會友豪侵占公款聲請移轉管轄案

主文 本件第一審管轄移轉於江蘇江寧地方法院

一 湖北王開典施用足以致方法傷害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遼寧陳景祥擄人勒贖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一 江西孫牛仔等故意致人重傷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孫多仔孫牛仔孫有生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李芹生偽造文書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陸根榮幫助竊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陝西魏接娃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李福元侵占竊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侵占罪刑及執行刑之部分撤銷

李福元竊盜郵件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合以竊盜罪刑執行徒刑一年六月裁判  
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浙江董庭瑤業務上過失致人死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朱敬甫等妨害自由抗告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一 山東張日禮與陳六明因侵占公地附帶民訴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阮思琪與鮑胡氏因返還遺產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唐文遠等與唐劉氏因家產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除變更第一審判決改判上告人唐煥彩對於唐煥勳遺產不得干預及唐

煥勳遺產應由嗣子唐文遠管理之部分外廢棄

被上告人在原審關於養贍費之請求及其附帶上告又唐煥彩之上告均駁回

三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唐煥彩及被上告人各半擔負



一 河北武會津與張敬輔等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一 浙江包克明與包吳氏因離婚後生活費及離婚前求學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約定利息部分廢棄

其他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大成公司等與伍鍾氏因批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廣東楊拔卿與公興號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王玉林與韓林柱因賠償贓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王國恩與陳學堅因工價涉訟上告聲請展期補正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一 河北張洛珠與張閻氏因承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史寶珍與潘夢熊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北史寶珍與潘夢熊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劉齊氏與劉儒林因確認婚姻關係存在及返還家俱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山東劉齊氏與劉儒林因確認婚姻關係及返還家俱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婚姻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陸卓然等與馮潤餘堂等因股本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浙江張啓潤與卜譜梅等因確認免除責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呂雲章等與呂廣利因退地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河南帖錫祥與申文彬因房租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茂記汽車轉運公司與徐卓宏等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蕭彬與劉善卿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王如槐與宜光因請求交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錢根仁與王懷祖因請求確認墾蕩所有權涉訟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一 浙江王蕪泉等與朱震澄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一 浙江李生甫與李董氏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南李炳堃與張勳齋因房產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廣西熊德順與熊志登因繼產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浙江邵永全等與邵金氏因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廣東殿瑞記與黃汝昌因款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西萬鳳顯與宗竹軒因子之認知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王星齋等與東萊銀行因款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浙江何汪氏與何仲元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慰撫金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二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